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5】第3期

检查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宋肖锴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2月28日，学院副院长宋肖锴、中心实验室主任刘玉海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、45号楼和32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科研实验室存在的问题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5-214

- (1) 试剂柜内试剂混放，未分类、分层存放；
- (2) 管制类试剂使用记录不全面规范；
- (3) 气体钢瓶未挂状态指示牌，部分钢瓶超年检期限；
- (4) 管式炉橡胶管老化严重，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5-217

- (5) 腐蚀品柜、防爆柜内试剂混放，未分类、分层存放；
- (6) 灭火器箱内检查记录不全；
- (7) 管制类试剂使用记录不全面规范；
- (8) 乙醚、四氢呋喃等闪点较低试剂未放入防爆冰箱或带通风的试剂柜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5-415、416

- (9) 普通危化品试剂未放入试剂柜；
- (10) 灭火器箱上未贴灭火器类型标签，检查记录单与箱内灭火器不一致；
- (11) 防爆柜内试剂混放，未分类、分层存放；
- (12) 气体钢瓶未挂状态指示牌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3月7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